

###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

# 在“四大全球倡议”框架下 发出“全球南方”强音

■常姗姗 张志洲

近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各种矛盾和力量相互交织。其中，“全球南方”的国际影响力迅速提升，在国际舞台上的声音日益增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是世界大变局的鲜明标志。深入剖析“全球南方”兴起的理论脉络和演进内涵，深刻阐释“四大全球倡议”的战略价值，具有特殊的时代意义和世界意义。

## 理论脉络

理论上，“全球南方”兴起具有三重意涵：国际秩序层面，体现了新兴国家日益增强的“秩序自觉”，推动国际体系向更加平等有序的多极化方向发展；知识生产层面，通过“去殖民化”视角反思西方中心主义，致力于重构全球知识谱系；价值规范层面，承载着追求公平正义的集体诉求，为全球治理民主化提供道义基础。

中国作为“全球南方”的坚定一员，通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愿景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积极探索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的实践范式。这一范式有力回应“全球南方”的内部差异和现实张力，并通过具体合作机制拓展其参与全球治理的具象化路径。

一是创新驱动与科技自立自强：打破依附，探索自主路径。

“十五五”规划建议将科技创新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强调“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力量”“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这一战略抉择旨在打破西方在知识生产、技术标准、创新路径上的长期垄断，为“全球南方”探索一条自主、可持续的创新发展道路。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中国在特高压输电、5G技术、新能源（光伏、风电）、高速铁路、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并跑乃至领跑，不仅提升了自身的发展质量，还通过“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等平台，与合作伙伴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提供了更多的技术选择、可行的市场方案、宝贵的能力建设支持，助力“全球南方”跨越技术鸿沟。

■国际秩序层面，体现了新兴国家日益增强的“秩序自觉”，推动国际体系向更加平等有序的多极化方向发展

■知识生产层面，通过“去殖民化”视角反思西方中心主义，致力于重构全球知识谱系

■价值规范层面，承载着追求公平正义的集体诉求，为全球治理民主化提供道义基础

二是绿色转型与生态文明建设：超越传统，树立可持续新标杆。

中国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既是对国家永续发展的深远考量，也是对高消耗、高排放传统发展模式的扬弃。

特别是，中国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等绿色产业领域具有全球领先的完整产业链和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使得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低成本应用成为可能。中国的“双碳”目标及其扎实行动，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更大动力、更多确定性，雄辩地证明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可以相互促进，为那些尚未完成工业化但面临巨大环保压力的“全球南方”国家提供了重要启示。

三是共同富裕与包容性发展：彰显以人为本，破解不平等难题。

“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中国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行动，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努力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差距。中国的实践向世界证明，经济增长与社会公平可以兼得，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是现代创新发展的重要标志。

四是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共同发展：践行天下情怀，共享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平台。它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等，为共建国家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发

展红利。中国发起成立的新开发银行等新型多边金融机构，为“全球南方”发展提供了更多元、更便捷的融资选择。这些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表明，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的机遇，中国愿与“全球南方”共享发展成果。

## 系统方案

站在人类发展进程的十字路口，面对“时代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支撑，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携手“全球南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清晰的战略指引与行动框架。

一是全球发展倡议：直面发展赤字，重塑全球发展议程。

大道不孤，天下一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全球发展赤字日益加深，地缘冲突、气候变化等因素严重冲击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应运而生，旨在将发展问题置于国际议程的中心位置，推动多边发展合作克服“政治化”“边缘化”倾向，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二是全球安全倡议：倡导共同安全，破解安全困境。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针对日益突出的和平赤字、安全赤字，全球安全倡议倡导以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取代零和博弈、阵营对抗的旧思维。这一倡议是对“强权即公理”霸权逻辑的否定，旨在走出一条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

四是公众信任困境与舆情应对短板。在自媒体时代，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回应社会关切，不仅无法消除误解，反而可能引发次生舆情，严重冲击司法权威。这不仅仅是一个传播学问题，更是一道必须直面的治理难题。

多维度司法公正评估机制的科学构建——

构建科学、合理、多维度的司法公正评估机制，是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关键。一是评价机制的顶层设计与指标体系重构。改变单纯以结案率、调撤率等数量指标为中心的考核导向，构建以公正为核心的质量指标体系。程序保障指标应重点考察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情况，如庭审实质化程度、律师辩护代理意见采纳率、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等。

二是建立数据治理与全流程监管体系。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司法数据的全要素汇聚与深度融合。建立全流程的案件质量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审判执行流程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同时，注重数据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引入第三方评估与社会公众感知测量。为了打破内部评价的封闭性，必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先建立专家评审制度，再构建科学的公众感知测量模型，并建立律师评价法官机制。

完善司法公正实现与评价机制耦合互动的路径创新——

构建科学、合理、多维度的司法公正评估机制，有必要从以下四个关键路径入手，形成闭环治理与协同改革的合力。一是构建评价与整改的闭环治理机制。在评价与整改之间建立一套闭环治理机制，打破“为评而评”的形

三是全球文明倡议：倡导交流互鉴，夯实人文根基。

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只有特色、地域之别。针对“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等错误论调，全球文明倡议旨在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近年来，中国通过举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推动联合国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人文项目，搭建心灵沟通的桥梁，充分体现了中华文化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胸怀，为不同文明和谐共生指明方向。

四是全球治理倡议：推动体系变革，完善制度保障。

全球治理体系的调整变革，是回应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核心体现。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建设性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气候变化、数字治理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努力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纵观人类历史，每一次大的变局都伴随新思想的涌现、新道路的探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大全球倡议”，为“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指明了方向，生动诠释了中国之治，深刻彰显了大国担当。

新起点上，中国将继续与“全球南方”站在一起，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携手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坚定信心，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分别为上海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新思想：标识性原创性概念

# 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 哲学底蕴与人文价值内涵

■侯为民

构建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是知识体系本土性和原创性的有机结合，不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揭示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而且以其蕴含的经济哲学底蕴和人文价值内涵，可以产生日益广泛的世界性影响。

一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的共同体基因。

构建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指导、以共同体意识为底色的。在中华文明的历史积淀中，共同体意识源远流长，并在历史长周期中发挥重要作用。家国一体、以国家利益为核心的观念成为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思想来源。从国家政治层面的“大一统”观念到社会文化层面的“华夷共祖”思想，无不沉潜而化为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核。

从经济共同体看，中华民族的集体主义思维由来已久。从大禹治水到大运河的开发通航，从度量衡的统一到井田制的采用，共同的社会生产和广泛的经济联系让中国人自古就确立了利益共同体意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共同体意识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高度契合。

在马克思看来，结合劳动能创造一种生产力，即集体力，甚至“共同体本身作为一个伟大的生产力而出现”。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看，生产的社会化需要通过公有制来贯彻共同思想。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共同体理念最科学的现实存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共同体利益的集中代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是巩固全社会共同利益的重要基础，各种所有制并存与公平竞争是提高全社会效率、更好促进共同利益的必由之路，且共同服务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的总体目标。这与西方的虚幻共同体观念、以私人利益和集团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学知识划清了界限，成为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理论基础。

二是立足经济自主的本土化范式。

任何经济学知识都需要建立在事实和材料基础上。没有经济自主，中国经济的实践探索就会失去根基，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就没有形成的土壤。这一自主性，在本文论层面突出体现在经济主权自主、科技自主、生产自主、贸易自主等多个方面。

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几代人努力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体系，涵盖从生产到技术，从原料、设计、生产、销售到后期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覆盖联合国产业分类目录中的所有工业门类。这一全产业链的优势和超大经济体的本土化发展经验是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超越西方经济学的普遍认知。

同时，中国在技术自主性上探索新的发展路径。目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3%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4%，数据总量和算力总规模稳居全球第二位，拓展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空间。2025年，中国外贸进出口45.47万亿元，增长3.8%。在西方“脱钩断链”打压下继续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的地位，为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增加了新的研究内容。

三是蕴含系统观念的方法论基础。

坚持系统观念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鲜明特征，是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方法论基础。与西方经济学陷入单一决定论的技术史

观窠臼和超越生产力的唯心发展观思维陷阱不同，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从系统观念出发，将经济发展置于自然和历史的宏大视野中，在经济发展问题上强调注重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强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在改革问题上坚持从大局出发考虑问题、提出各领域改革需配套以及各方面改革措施要衔接。

这并非在现代化发展规律认识上的立场反转，而是对现代化历史坐标和现实目标的重新校准。一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强调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二是强调激发各类行为主体的活力，发挥各种生产要素的作用；三是强调经济、社会、生态等不同领域和不同区域之间的平衡包容与可持续发展。

同时，坚持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总基调，将稳和进的辩证统一关系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强调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不把长期目标短期化、系统目标碎片化。这一系统观念的方法论创新，决定着经济思维方法、经济工作一般方法与经济建设的具体策略，构成日趋成熟的经济方法论体系，推动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运用。

四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主体价值取向。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所有经济活动与经济行为的主体，人的劳动是社会生产的过程和出发点，人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关系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社会生产过程本质上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关系的过程。研究经济问题既要研究人的经济活动规律，也要研究人的社会需要。人民既是经济发展的实践主体与实现主体，也是经济发展的价值评判主体。

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一个鲜明特征是人民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体政治经济学是科学的人民经济学，体现了中国特色的人文经济学特点。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根本价值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出发点，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追求，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指向，为资本设置“红绿灯”、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路径，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落脚点。

五是义利并举的经济伦理底蕴。

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义利并举的经济伦理展现了独特的文化内涵和精神特质，超越了西方经济学将“经济人”假设与道德伦理割裂的局限，既是一种可贵的执政理念，也是一种正当的价值诉求，与源远流长的德政、民本思想密切相关，体现了经济与伦理的有机统一，折射出中国古人治国平天下的深刻智慧。

在经济发展中注重公平正义，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使传统文化价值观之“义”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得到新的诠释。它既强调经济活动的社会公平、人民福祉和社会责任，又注重经济活动的更高效率和更大社会效益，必将以其原生性、科学性、实践性在世界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授、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中国政治经济学学会会长）

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 科学构建司法公正评价体系

■王永杰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工作的灵魂和核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需要深刻把握司法公正的时代内涵，科学构建司法公正的评价体系，并在制度层面保障其有效实现。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司法公正目标体系——

司法公正是法学意义上的价值命题，是“十五五”时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制度信任与治理效能的系统工程。

一是从“公正高效权威”到“可触可感的公平正义”的范式跃迁。长期以来，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追求多侧重于制度层面的公正、高效、权威这一法治建设的基石。然而，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社会对“看得见的正义”“可触可感的公平正义”的期待不断提高，逐步演进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可触可感的公平正义”要求司法裁判不仅要符合法律形式逻辑，更要符合社会伦理常情；不仅要追求法律事实的认定准确，更要追求客观事实的尽可能还原；不仅要实现定分止争，更要追求案结事了人和，实现情理法的统一。

二是司法公正目标结构的价值层级与辩证统一。首先，政治安全与社会稳定是底线目标。司法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必须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其次，将“实体公正—程序公正—行为公正—感知公正”纳入统一目标体系。要把制度安排、程序运行、司法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公众感知纳入同一评价逻辑，避免将司法公正窄化为“结果正确”“指标达标”。再次，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终极目标。“法律不

应该是冷冰冰的，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完善的司法公正目标体系应当是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底线标准与优化方向的动态平衡。在目标体系中，必须划定底线标准、防范冤假错案、保障人权不受侵犯、确保司法廉洁。这是司法公信力的基石。在此基础上，还应提升司法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其间，利用科技赋能提升司法质效已成为实现更高水平司法公正的必由之路。

司法公正实践的结构性问题与风险清单——

近年来，司法改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但是，司法公正的实现与评价仍面临一些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与风险。

一是制度运行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一方面，“放权”与“监督”的平衡难以把握。由于司法行政化色彩依然存在，院庭长监管职责与法官办案主体地位的边界有时不够清晰。另一方面，司法资源的配置不够科学。法院系统长期面临“案多人少”的严峻挑战，挤压法官精细化审理和释法说理的空间，影响当事人的司法体验。

二是司法体验与社会感知的错位。这种反差主要源于封闭的法律专业逻辑与开放的大众常识逻辑发生脱节。比如，部分裁判文书过度追求法言法语的严谨性，导致当事人对裁判理由既难看懂更难认同。

三是数字转型带来新型风险。如“算法黑箱”风险。若缺乏透明的解释机制，可能导致“技术性偏见”掩盖司法理性，如“数字鸿沟”风险。技术门槛在重塑诉讼格局，全流程网上办案可能提高诉讼门槛。如数据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涉及泄密风险、商业机密和司法数据涉及泄密风险等，一旦泄露将造成巨大损失。

# 涉外法治建设实现整体跃升

■张圣琴 李虹旭

“十五五”时期是涉外法治建设的“补课跟跑”迈向“并跑领跑”的战略攻坚期，必须保持历史自觉与战略耐心、遵循法治建设规律、树立鲜明的问题导向、发扬自我革命的精神，在补齐短板的同时锻造长板，推动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实现整体跃升。

一方面，做强高端争端解决平台，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

以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新高地为目标，系统升级涉外司法与仲裁服务。持续深化国际商事法庭建设，完善其审理涉外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复杂案件的程序规则与法律适用机制，审慎探索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外国法的可行路径。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在自贸试验区等前沿区域大胆试点，

允许国际知名仲裁机构设立业务机构并探索临时仲裁合法化，构建与国际深度接轨的仲裁生态。通过有机集成诉讼、仲裁与调解，打造多环节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努力从跨国案件的“受理地”升级为具有规则影响力的“首选地”。

另一方面，构筑立体化服务生态，强化制度创新与要素集聚。

借鉴上海亚太仲裁中心建设经验，推动形成“法规+政策+行业”多层次支撑的涉外法治服务生态圈。通过专项立法与配套政策，为国际法律服务机构的集聚与发展提供稳定、透明、国际化的制度环境，吸引更多国际组织、顶级律所与仲裁机构来华设立实体。鼓励在数据跨境、绿色金融等前沿领域进行规则创新试点，将特定区域打造为国际规则制定的“试验场”和高端法律人才的“集聚地”。（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作者为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